

111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申請僑先部馬春班		1.報名	駐馬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	10/20-11/20	
		2.收件			
		至僑委會點收報名表件及名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12/10(五)	
		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(海外聯招會)	12/20(一)	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12/29(三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1/5(三)	
印尼、菲律賓申請僑先部		1.報名	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	2/1-3/31	
		2.收件			
		至僑委會點收報名表件及名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5/5(四)	
		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(海外聯招會)	6/8(三)	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6/17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6/24(五)	
緬十申請僑先部特輔班		1.報名	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(駐緬甸代表處)	3/1-4/30	
		2.收件			
		緬甸保薦單位送緬甸僑生報名表至駐緬甸代表處	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(駐緬甸代表處)	5/6(五)	
		駐緬甸代表處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至僑委會	駐緬甸代表處(僑務委員會)	5/13(五)	
		僑委會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(海外聯招會)	5/27(五)	
		僑委會送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(海外聯招會)	6/8(三)	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6/17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6/24(五)	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香港 申請 僑先部		1.報名	海外聯招會	5/1-6/10	調整報名日期
		2.收件			
		報名港生名冊送教育部、香港移民工作組	海外聯招會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移民署)	6/17(五)	本年香港改採線上報名(含繳費)機制,故由海外聯招會檢送名冊至教育部及香港移民工作組,不再檢送實體報名表件。
		移民署送香港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7/1(五)	
		教育部送香港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聯招會)	7/15(五)	
		報名港生完成身分及學歷證件核驗截止日	香港辦事處(海外聯招會)	7/15(五)	依據大陸委員會9月29日陸港字第1100051335號函告,香港辦事處於維持運作之前提下,續協助核驗學歷正本。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7/22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	7/29(五)	
個人 申請	1.報名	駐外機構、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		11/1-12/15	
		澳門試委會		上網填報: 11/1-12/5 收件時間: 11/25-12/5	
		香港(海外聯招會)		11/1-12/15	
		緬甸保薦學校(駐緬甸代表處)		11/1-11/29	
	2.收件				
	僑先部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及教育部(秋季班)	僑先部(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)		12月初	
	緬甸保薦單位送緬甸僑生報名表至駐緬甸代表處	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(駐緬甸代表處)		12/6(一)	
	駐緬甸代表處核轉緬甸僑生申請表件等試務資料至僑務委員會	駐緬甸代表處(僑務委員會)		12/13(一)	
澳門送報名表及名冊電子檔至移民署、教育部及本會	澳門試委會(移民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)		12/17(五)前		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		僑先部送報名表及名冊電子檔至本會	僑先部(海外聯招會)	12/24(五)前	
		僑委會核轉緬甸僑生申請表件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(海外聯招會)	12/24(五)	
		報名港澳學生名冊送教育部及駐處移民工作組	海外聯招會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移民署)	1/7(五)	本年香港改採線上報名(含繳費)機制,故由海外聯招會檢送名冊至教育部及香港移民工作組,不再檢送實體報名表件。
		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及名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1/7(五)	
		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及教育部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1/14(五)	
		開放各校下載審查資料	海外聯招會(各委員學校)	1/20(四)前	
		緬甸學科測驗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1/22(六)	
		閱卷組送緬甸測驗成績至分發組	海外聯招會	2/14(一)前	
		移民署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2/15(二)	
		移民署送香港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2/15(二)	
		提供緬甸學科測驗成績供各大學參考	海外聯招會(各委員學校)	2/16(三)	
		各校回覆審查結果至本會	各委員學校、海外聯招會	3/3(四)	
		教育部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聯招會)	3/3(四)	
		教育部送香港學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聯招會)	3/3(四)	
		報名港生完成身分及學歷證件核驗截止日	香港辦事處(海外聯招會)	3/3(四)	依據大陸委員會9月29日陸港字第1100051335號函告,香港辦事處於維持運作之前提下,續協助核驗學歷正本。
		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3/3(四)	
		3.確認分發結果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3/18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、澳門試委會)	3/25(五)	依據實際分發作業需求,調整錄取公告期程。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第一梯次	馬來西亞獨中統考	1.報名	駐馬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	12/15-1/15	
		2.收件			
		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名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2/15(二)	
		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		2/25(五)前	
		提供董教總申請之獨中生名冊及統考文憑編號及年度	海外聯招會(董教總)	3/1(二)前	
		董教總提供成績至本會		3/25(五)	
		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3/25(五)	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4/8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4/15(五)	
第二梯次	一般免試地區	1.報名	各保薦單位、澳門試委會		
		參加印輔班		2/1-2/28	
		一般免試地區		2/1-2/28	
		澳門持中學最後三年成績、SAT、A-Level及IBDP文憑		上網填報：1/3-1/30 收件時間：1/20-1/30	
		香港持中學最後三年成績、SAT、A-Level及IBDP文憑	海外聯招會	2/1-3/15	
		2.收件			
		澳門試委會將報名表送澳門移民工作組	澳門試委會(移民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)	2/15(二)前	
		澳門試委會將報名表寄達教育部及本會	澳門試委會(海外聯招會)	2/15(二)前	
		至僑委會點收免試地區申請表件及名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3/21(一)	
		免試地區表件(含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)送查核組審查	海外聯招會(查核組)	3/24(四)	
報名港澳學生名冊送教育部及駐處移民工作組	海外聯招會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移民署)	3/24(四)	本年香港改採線上報名(含繳費)機制,故由海外聯招會檢送名冊至教育		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					部及香港移民工作組，不再檢送實體報名表件。
		移民署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4/8(五)	
		移民署送香港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4/14(四)	
		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4/15(五)前	
		查核組送成績至分發組	查核組(海外聯招會)	4/25(一)	
		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4/28(四)	
		教育部送港澳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聯招會)	4/28(四)	
		報名港生完成身分及學歷證件核驗截止日	香港辦事處(海外聯招會)	4/28(四)	依據大陸委員會9月29日陸港字第1100051335號函告，香港辦事處於維持運作之前提下，續協助核驗學歷正本。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5/6(五)	
		4.錄取公告			
		印尼來臺輔訓名單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5/13(五)前	
		中學最後三年成績、SAT、A-Level及IBDP文憑等免試申請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、澳門試委會)	5/13(五)	
第三梯次	海外測驗地區(含日、韓、新、泰)	1.報名			
		緬甸	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(駐緬甸代表處)	11/1-11/29	
		澳門	澳門試委會	上網填報：1/3-1/30 收件時間：1/20-1/30	
		日、韓、新、泰北、台校	駐外機構、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	2/1-2/28	111學年度起，取消辦理菲律賓綜合學科測驗，故不含菲律賓。
		2.收件			
		緬甸保薦單位送緬甸僑生報名表至駐緬甸代表處	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(駐緬甸代表處)	12/6(一)	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	北、台校、緬甸、澳門)	駐緬甸代表處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等試務資料至僑務委員會	駐緬甸代表處(僑務委員會)	12/13(一)	
		僑委會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至本會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12/24(五)	
		澳門試委會送報名表及名冊至移民署、教育部及本會	澳門試委會(移民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)	2/15(二)前	
		僑委會送緬甸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(海外聯招會)	3/3(四)	
		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及名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3/21(一)	
		移民署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4/8(五)	
		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4/15(五)	
		教育部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聯招會)	4/27(三)	
		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(海外聯招會)	4/27(三)	
		3.測驗			
		緬甸學科測驗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1/22(六)	
		閱卷組送緬甸測驗成績至分發組	海外聯招會	2/14(一)前	
		緬甸以外之測驗地區辦理學科測驗/綜合學科測驗	海外聯招會(駐外機構)	3、4月間	2022年澳門四校聯考預定於3/17至3/20舉行
		澳門學生登錄四校聯考成績	海外聯招會	5月上旬(取得成績後3個日曆天內)	澳門四校聯考成績預定於5月上旬公布
		提供四校聯考成績冊予澳門相關單位核實成績	海外聯招會(試務組)	預計5月下旬取得成績核實結果	成績核實作業至少需10個工作天始能取得結果
		閱卷組送海外各測驗地區測驗成績至分發組	海外聯招會	5/18(三)前	
		4.訂錄取標準			
		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訂定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6/2(四)	適逢端午連假,依據實際分發作業需求調整期程。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		5.錄取公告			
		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、澳門試委會)	6/9(四)前	適逢端午連假,依據實際分發作業需求調整期程。
第四梯次	僑生先修部結業生	1.收件	僑先部(海外聯招會)	5/10~6/2	
		僑先部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(春季班)	僑先部(僑務委員會)	3月中旬	
		2.僑生先修部結業考		6/6~6/8	
		僑先部送學生報名表、選填志願表寄達本會	僑先部(海外聯招會)	6/8(三)前	
		僑先部送學生成績至本會		6/15(三)前	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6/17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6/24(五)	
第五梯次	印尼輔訓班、香港、馬來西亞持SPM、STPM等會考文憑	1.報名			
		馬來西亞 STPM、SPM	駐馬代表處、各保薦單位	線上填報及紙本繳件 2/20-3/31	會考成績公告後5天內完成上傳並繳交紙本成績單
		香港	海外聯招會	2/1-3/15	
		2.收件			
		報名港生名冊送教育部、香港移民工作組	海外聯招會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移民署)	3/30(三)	本年香港改採線上報名(含繳費)機制,故由海外聯招會檢送名冊至教育部及香港移民工作組,不再檢送實體報名表件。
		至僑委會點收馬來西亞表件及名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5/5(四)	
		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5/11(三)前	
		移民署送香港學士班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6/15(三)	
		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7/7(四)	
教育部送香港學士班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聯招會)	7/7(四)			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		報名港生完成身分及學歷證件核驗截止日	香港辦事處(海外聯招會)	7/7(四)	依據大陸委員會9月29日陸港字第1100051335號函告,香港辦事處於維持運作之前提下,續協助核驗學歷正本。
		開放馬來西亞學生上傳會考文憑及成績單	海外聯招會	至遲於7/8前完成上傳	會考文憑成績公告後5日內完成上傳
		送印輔班學生選填志願表及成績至本會	承辦學校(海外聯招會)	7/14(四)前	
		開放香港學生選填志願	海外聯招會	7/1~7/20	DSE暫訂7/20公告成績
		3.訂錄取標準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7/22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(僑務委員會)	7/29(五)	
	港 二 技	1.報名	海外聯招會	2/1-3/31	調整報名日期
		2.收件			
		報名港生名冊送教育部、香港移民工作組	海外聯招會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移民署)	4/14(四)	本年香港改採線上報名(含繳費)機制,故由海外聯招會檢送名冊至教育部及香港移民工作組,不再檢送實體報名表件。
		開放各校下載審查資料	海外聯招會(各委員學校)	4/18(一)	本年報名延長至3/31止,故配合調整各校下載審查資料期程。
		移民署送港澳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	5/13(五)	
		報名港生完成身分及學歷證件核驗截止日	香港辦事處(海外聯招會)	5/27(五)	依據大陸委員會9月29日陸港字第1100051335號函告,香港辦事處於維持運作之前提下,續協助核驗學歷正本。
		各校回覆審查結果至本會	各委員學校(海外聯招會)	5/27(五)	考量上年報名人數增加,延長審查回復期程。
		教育部送港澳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聯招會)	5/27(五)	
		3.確認分發結果	海外聯招會(中央各部會)	6/17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	6/24(五)	依據實際分發作業需求調整期程。
研 究	1.報名				
	海外僑生及持國內學	海外聯招會、各駐外	11/1-12/15		

梯次	對象性質	工作項目	主辦業務單位 (協辦單位)	111 預定日期	備註
所		歷申請之僑、港澳生	機構、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		
		澳門	澳處	上網填報： 11/1-12/15 收件時間： 11/3-12/15	
		香港	海外聯招會	11/1-12/15	
		2.收件			
		澳處送報名表及名冊電子檔至移民署及教育部	澳處（移民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）	12/24(五)前	
		澳處將報名表寄達本會	澳處（海外聯招會）	12/24(五)前	
		報名港澳學生名冊送教育部及駐處移民工作組	海外聯招會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移民署）	1/7(五)	本年香港改採線上報名（含繳費）機制，故由海外聯招會檢送名冊至教育部及香港移民工作組，不再檢送實體報名表件。
		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及名冊	海外聯招會（僑務委員會）	1/7(五)	
		開放各校下載審查資料	海外聯招會（各委員學校）	1/20(四)前	
		移民署送香港、澳門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	移民署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）	2/15(二)	
		各校回覆審查結果	各委員學校（海外聯招會）	3/3(四)	
		僑委會、教育部送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	僑務委員會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海外聯招會）	3/3(四)	
		報名港生完成身分及學歷證件核驗截止日	香港辦事處（海外聯招會）	3/3(四)	依據大陸委員會9月29日陸港字第1100051335號函告，香港辦事處於維持運作之前提下，續協助核驗學歷正本。
		3.確認分發結果	海外聯招會（中央各部會）	3/18(五)	
		4.錄取公告	海外聯招會（僑務委員會、澳門試委會）	3/25(五)	依據實際分發作業需求，調整錄取公告期程。